

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

海流图讯 8月22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向乌拉特中旗总工会发送了关于推动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的司法建议。

该院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加强与旗总工会协调沟通,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积极构建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共商、共促、共建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及时纠正用工违法行为,推动大量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收到司法建议后,乌拉特中旗总工会

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落实,当即决定向各用人单位制发《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同时,向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在场劳动者开展普法宣传,为大家讲解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报酬的支付、工伤保险缴纳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刘瑞萍)

政协委员促和解 情法相融化心结

额尔古纳讯 8月26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会同额尔古纳市政协委员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孙某与周某系邻里关系,孙某为了存放鲜花,于1月17日承租了周某的门市,2月11日,孙某承租的房屋内暖气管道破裂,导致孙某的鲜花被水泡坏无法出售,孙某为此与周某协商赔偿事宜,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庭审,承办法官了解到孙某的鲜花确实受到损失,责任应该由周某承担,但孙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损失的具体数额,如果驳回其诉讼请求,将达不到法律效果,也不利于化解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额尔古纳市法院委托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政协委员,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薛永理开展协商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薛永理通过面对面、背对背等调解方式分别劝导双方当事人,并深入现场实地查看,耐心调解。同时,法官还通过原告的委托律师做当事人的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握手言和。

(郝福秀 特日格乐)

送上锦旗表谢意 “执行110”获赞誉

巴彦浩特讯 “感谢法官,这是我特意制作的锦旗,以表达我的谢意。”申请执行人李某与张某一早便来到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为该院“执行110”团队送来锦旗。

此案为买卖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应支付拖欠申请人的案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申请人于2019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下达了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执行干警多次走访也未能找到被执行人,无奈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8月15日,“执行110”干警根据举报线索得知被执行人行踪,并于次日清晨将被执行人员拘传至法院。由于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且未报告财产,双方当事人亦未达成和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官对其采取了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刘佳)

播撒法治“种子” 远离校园霸凌

城关讯 为推动法治副校长2024年“以案说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8月26日晚,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法治副校长郭咏梅走进兴和县职业高中,为全体师生讲授了一堂法治教育专题课。

在授课过程中,郭咏梅紧扣主题,通过提问互动、图像展示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青少年在学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常见违法犯罪行为及其处罚标准等内容,并结合鲜活的案例剖析了潜藏在身边的违法犯罪问题。同时,借助大屏幕播放了反校园霸凌短视频,清晰直观地呈现了校园霸凌给受害者带来的身心损害、施暴者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遭遇校园霸凌应该如何自救、他人如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课后学生们表示,要做阳光健康、乐观向上、团结友爱的新时代好学生,坚决不做校园霸凌的实施者与旁观者。

(郭成 张珍艳)

卓资县法院首个驻企“法官工作站”揭牌

卓资山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了驻企法官工作站。卓资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姜永利、内蒙古旗下营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勇俊、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王小龙等共同为法官工作站揭牌。

姜永利强调,驻企法官工作站是人民

法院为辖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的平台,是人民法院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的重要举措。法官工作站的主要职责是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提示、诉前解纷等司法服务,旨在进一步增强企业和职工的法律意识,帮助企业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打通了司法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马琳)

以“检察蓝”守护“湿地美”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今年5月,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邀请旗政协委员共同走进内蒙古乌力吉沐沁河国家湿地公园进行实地考察。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该湿地公园存在垃圾污染水域、候鸟迁徙期间缺乏有效保护措施,以及周边基础设施管井盖缺失等问题。这些状况不仅威胁到该地区生物多样性,还可能对游客在游览时遇到危险。巴林左旗检察院针对

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书。相关行政机关对建议书内容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

前不久,巴林左旗检察院再次邀请市旗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湿地景区开展了“回头看”工作。整改后的湿地公园面貌焕然一新,各项制度措施更为完善,湖水变得清澈透明,展现出一幅生机勃勃的景象。

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

包头讯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检察院把学习作为统一思想、凝心聚力、高效履职、攻坚克难的制胜法宝,积极创建学习型检察机关,着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该院每年制定学习教育培训计划,积极订购各类学习资料,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该院全部院领导、员额检察官、业务骨干上讲台授课,带动全院转变理念、更新知识、提升能力。

党建引领聚合合力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与荣信化工纪委党支部共同走进达拉特旗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检企共建”活动,赋予检察护企“红色动能”。

参加活动的全体党员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依次参观了“激浊扬清、百年廉洁筑忠魂”“警钟长鸣、重拳高压惩贪腐”“沙

加强协作交流

呼伦贝尔讯 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与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召开协作交流座谈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宝柱详细介绍了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司法服务环境治理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座谈中,就已设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站”为讨论重点,围绕生态司法保护、生

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该院聚焦实用性和针对性,积极开展微宣讲、微党课、知识测试、重温入党誓词、观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主动参与上级检察机关各类业务专题讲座,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此外,该院注重思辨“赋能”,倡导“检察办案+总结思辨+建章立制”的一体化工作理念,成立各类学习小组,通过举办读书分享、青年座谈会,引导检察人员强化终身学习意识。

(杨越)

检企共建谋发展

唱水清、奋力笃行谱清音”三个篇章。通过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感受廉洁自律表率与腐化堕落典型形成的强烈对比,感悟职务犯罪人员失去自由后的悔恨、沉痛反省和他们对自由的渴望。通过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薛敏)

共护生态安全

态司法修复、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与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构建“生态司法+”保护模式,逐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汇聚多方合力,加强交流协作,做实打响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品牌。

(李莹)

充电赋能强本领 培养法律明白人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牧区“法律明白人”法治意识和调解矛盾纠纷的法治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8月30日,由包头市司法局主办、石拐区司法局承办的包头市第三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石拐区举行,培训班由包头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郝凤平主持,该局三级调研员董志杰作重要讲话,石拐区白狐沟街道、大德恒街道、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的60余名“法律明白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班上,内蒙古孚本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文以《乡村法律明白人、解析村里那些事》为主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主线,以“案例+法条”的形式详细讲解了农村牧区常见的农民工权益、务工关系、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热点法律问题和规定,通过现场互动问答的方式,充分调动了“法律明白人”的学习积极性,不仅提升了其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更增强了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信心和决心。

随后,包头市土右旗双河镇“法律明白人”陈浩、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绍卜亥嘎查“法律明白人”张忠,分别就如何发挥“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宣传、参与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了工作分享,多角度向大家传授调解方法及技巧,帮助“法律明白人”理清调解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切实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法律明白人”是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力军”。此次培训班采取“理论授课+典型发言”的形式,既有深度法律理论讲解,又有充分业务交流,对做好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马艳琴)

撑起少年“保护伞” 争做未来“护苗人”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等职能作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为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加强宣传力度,增强法治意识。在包头市松石学校建成生命安全教育体验馆,精心为青少年学生提供安全教育、防范各种灾害危险的体验式教育基地,指引未成年人珍爱生命、遵纪守法。开展“民法典”“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校园欺凌”等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采取专题讲座、集中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优化法律援助,守护合法权益。开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申请手续,从速审批、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对未成年人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经济状况达到困难标准的,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或代书服务。对留守、疾病、残疾儿童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工作。

开展矛盾排查,净化成长环境。成立青山区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填补校园纠纷调解机构空缺,为有效预防和化解校园矛盾纠纷提供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调解平台。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基层司法所作用,组织排查化解涉及青少年的民事纠纷,在调处中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优先原则,同时引导家庭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充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推进社区矫正,助力回归社会。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心特点,注重个案矫正,开展个别教育,引导其以正确认知和价值观念融入社会。注重保护未成年矫正对象的隐私,单独存放、专人专管未成年矫正对象档案,严格保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未成年矫正对象及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帮助其摆脱心理负担,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法治意识,使其更好融入社会。

(路美)